



保德信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大原則，包括：

原則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原則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 5.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原則 6.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如下：

【原則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投資議題，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會內部討論進行風險評估，並得依決議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並採取限額投資控管。
- 二、除落實 ESG 到投資流程，本公司為推動 ESG 意識，從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 ESG 的重要性，進而產生認同。
- 三、協助提供相關部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活動之執行及揭露情形。
- 四、另本公司定期每年於公司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0281725588)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投資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使用。

【原則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及各相關作業政策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本公司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足見本公司之利益衝突防範具有效性。
- 二、本公司針對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均已遵循，遵循情形請詳見本報告。



【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人權政策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則於投資管理部會議討論依決議，得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本公司對觀察股票採取限額投資控管。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似，關注的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形，除上述所列之關注項目外，目前已將美國禁止投資清單之 68 家中國軍工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債券與短票列入內部基金不可投資清單，並使用系統進行控管。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本公司同仁 110 年度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情形：共 15 位同仁參與 354 家公司、總計參與 1454 人次。
- 二、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例如：董事會運作、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反貪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或有必要進一步瞭解並取得共識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 三、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精神，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視個別公司狀況，藉由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本年度之互動與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交流議合個案說明如下：
 1. 2021 年 10 月某生技醫療公司被外界認為有內線交易疑慮，總經理及部份員工遭檢調約談。該公司之後公告董事會決議解任該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決議：該事件凸顯公司治理缺失，經決議將該公司列入定期評估及觀察名單限制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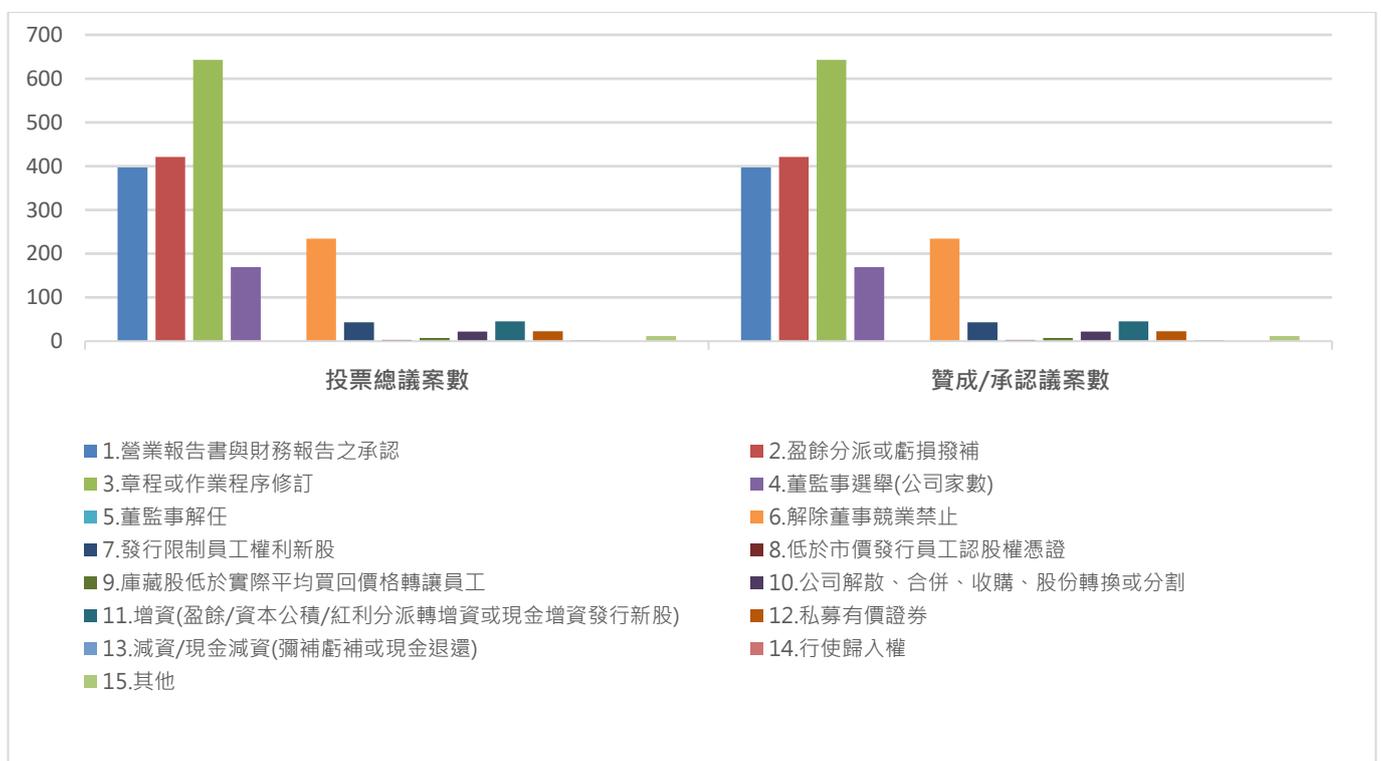
2. 2021 年 12 月，某光學公司公告新北市政府對公司實施勞動檢查，以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規定，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公司派員配合勞動檢查事項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公司已陸續進行投入提高自動化程度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需求，惟受新冠肺炎影響員工招募不易及外勞引進時程遞延，致發生超時工作情形，為逐步解決此問題，除加速自動化開發時程外，並已擴大招募管道，期能改善超時工作之情形。

本公司決議：因該案有違勞工權益，本公司負責研究員對該公司該案進行了解，因該公司表示已加快製程自動化比重，並擴大招募管道招聘員工，預期勞工超時狀況應可逐步改善，故本公司將該公司列入定期評估。

【原則 5】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於 110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統計至 110/12/31)：應出席股東會家數 147 家、已出席股東會家數 147 家。

110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





110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類型	投票總議案數	贊成/承認議案數	贊成/承認 %	反對%	棄權%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97	397	100	0	0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21	421	100	0	0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43	643	100	0	0
4.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數)	169	169	100	0	0
5.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4	234	100	0	0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	43	100	0	0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3	0	0	0
9.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7	7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2	22	100	0	0
11.增資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	45	100	0	0
12.私募有價證券	23	23	100	0	0
13.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2	100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15.其他	12	12	100	0	0
總計	2021	2021	100	0	0

二、本公司係依據內部規範「出席股東會作業程序」執行投票，基金能有效行使股東權利以符合法規限制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故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三、本年度議案未有反對或棄權情形，本公司會投反對議案或棄權之原因請詳見遵循聲明原則



五。

【原則 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首頁「關於保德信」項下設有「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pgim.com.tw/AboutUs/Governance>)，每年定期揭露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以及投票紀錄等。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 (0281725588) 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使用。

本盡職治理情形報告經法令遵循組核閱符合本公司相關政策及聲明，並呈總經理核准後於公司網站揭露。